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4號

原告 吳若嘉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必要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

二、上原告與被告蕭之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起訴程式顯有不備，應定期命補正。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5,026元，應徵裁判費2,150元。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前向本院(臺南市○市區○○路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柯于婷